

# 节俭的四重维度论析

姚郁卉

(高等教育出版社社政出版事业部,北京 100029)

**摘要:**中国古代思想家提出的节俭标准,大致可划分为节乎本性的生存标准、俭不违礼的政治标准、量入为出的经济标准和节己济人的道德标准等四类。对中国古代的节俭标准进行深入研究并批判继承,对于在新形势下确立合理的节俭标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指导人们的消费行为以及对其行为进行正确评价等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节乎本性;俭不违礼;量入为出;节己济人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3)03-0027-0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讲话在互联网上引起强烈共鸣,“舌尖上的浪费”成为最新流传的网络热词。当前,无论是建设节约型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还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形成“以勤俭节约为荣,以奢侈浪费为耻”的荣辱观,都必须“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劳动光荣、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sup>[1]</sup>但是,怎样做才算是节俭呢?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思想家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提出不尽相同的节俭标准,而这些标准仍然或多或少地影响着今天的生活。因此,“坚持批判继承、弃糟取精、综合创新和古为今用的方针”,<sup>[2]</sup>对中国古代的节俭标准进行深入研究,对于在新形势下确立合理的节俭标准,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指导人们的消费行为以及对其行为进行正确评价等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通观中国古代思想家提出的节俭标准,有的从人的基本生存需要出发进行评判,有的按照封建礼制的要求进行评判,有的根据个人的收入水平进行评判,还有的从节俭的目的出发进行评判。因此,中国古代的节俭标准大致可划分为生存标准、政治标准、经济标准、道德标准等四类。笔者拟对这四种标准分别加以阐述,辩证分析它们的历史作用和现实影响。只有在对中国古代的节俭标准批判继承的基础上,才能确立符合时代要求的节俭标准。

## 一、生存标准:节乎本性

从人的生存需要出发,认为凡是用来满足人的

本性的基本生存需要的消费,就是符合节俭标准的,如果超过人的生存需要,追求基于欲望的享受,则是奢侈的,按照吕不韦的说法就是“节乎性也”(《吕氏春秋·重己》)。主张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晏子、老子、墨子等。

晏子是先秦最早对节俭标准问题进行探讨的思想家。他基于人的基本生存需要,从衣食住行等方面提出了一套判断节俭的标准:“食:饱;饮:足以通气合好;衣:足以掩形御寒,不务其美;冠:足以修敬,不务其饰;居:避风避湿,土事不镂,足以便生;行:弊车弩马,以奉其身。”(《晏子春秋·内篇谏下第二》)可见,晏子把食饱、衣暖、居行方便作为节俭的标准,超出这个标准就是奢侈。老子主张见素抱朴,少私寡欲,以俭为宝。在老子看来,为了满足欲望,追求声色货利等生存需要以外的享受都是不合理的、奢侈的。墨子也和晏子一样,认为衣服只要能冬暖夏凉,饮食只要能强身健体,房屋只要能御寒防暑,舟车只要能方便远行,用品只要能满足生活需要就可以了。墨子还把消费品区分为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坚决反对人们追求生活奢侈品,一切都讲究实用。杂家吕不韦认为要通过“养性”来节制欲望,“圣王之所以养性也,非好俭而恶费也,节乎性也”(《吕氏春秋·重己》)。吕不韦所说的“养性”之方,是指生活消费应合乎自然需要,合于生命之本性,节乎性,适其意,适可而止便是养生之道。因此,凡是合于生存需要的就是合理的,超出生存需要的就是奢侈。

收稿日期:2013-03-11

作者简介:姚郁卉(1979—),女,山东兖州人,编辑,从事伦理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 二、政治标准：俭不违礼

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甚至在今天,这种节俭标准的积极作用都是十分明显的。首先,在两千多年前的经济条件下,对普通百姓来说,能够做到吃饱、穿暖、住行方便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许多人都过着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甚至死无葬身之地的生活,因此,对普通百姓来说,这个标准不但不低甚至可以说是很高的。即使在今天,还有一部分人没有完全达到这个标准。所以,这一思想对于解决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人民的温饱问题,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具有积极的意义。其次,在中国古代,由于这个标准的普遍性,既是对一般民众的要求,也是对上层统治阶层的要求,而且其主要锋芒是指向上层统治集团,是对他们奢侈无度的生活方式的谴责。因此,对于约束上层统治阶级,节制不合理的欲望,节俭用度,以改善一般民众的生活,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即使在物质财富非常丰富的条件下,它对于某些人节制过度的奢侈消费欲望,反对某些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仍然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再次,这种节俭标准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物质资料极为匮乏的时代,正是由于先人精打细算的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才度过了漫长艰难的岁月,才得以生息繁衍并发展至今。倘若人类的先祖们穷奢极欲,挥霍无度,人类恐怕早就因资源的过度消耗而灭绝了。

虽然这种标准在当时对于缓和生产与消费的矛盾、促进经济发展、保持政治稳定曾经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但具有明显的小农经济意识,其消极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在当时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情况下,节俭标准以满足人的生存需要为中心,以吃、穿、住等物质需要为基本内容,因此,我国人民形成了省吃俭用的生活习惯。这种习惯一旦形成便具有较强的惯性,在社会经济水平提高以后,人们仍然只满足于基本生存性的消费,而对心理需要、精神需要的满足产生了不应有的障碍。这不仅不利于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提高国民的综合素质,而且对我国的内需不足、经济发展也有一定的影响。

总体来看,我国社会正由温饱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渡。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肯定维持生命的自然需求的同时,也要肯定人们正当合理的精神享受的需求、教育发展的需求等。在肯定消费品实用价值的同时,也应重视消费品的美学价值和精神价值。吟诗绘画、听歌赏舞、对弈弹琴等,这些在古代社会往往被视为奢侈消费而遭到指责,在当代节俭观中不应全盘否定。但是,那些内容消极、形式低俗甚至违法违规和伤风败俗的行为,那些“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豪华包装商品,是对资源的真正浪费,应该坚决反对。

从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出发,要求统治阶级或普通百姓节制欲望,俭省用度,按照“礼”的等级标准进行消费,即“俭不违礼,用不伤义”。如果超过礼所规定的标准就是奢侈,符合或低于礼所规定的标准才是节俭。但这种节俭不是无原则的节俭,不是越节俭越好,而是俭应在礼所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个人消费应与自己的等级地位结合起来,既不能超越也不能低于自己的社会地位。主张这种节俭标准的主要是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

“礼”是儒家思想的核心范畴之一,也是儒家判断俭奢的主要标准。在孔子看来,只有按照礼的规定,按照个人的身份和社会地位进行消费,才是最好的消费方式。“称家之有无,有,毋过礼;俭不违礼。”(《礼记·檀弓》)因此,孔子积极主张按照差别进行的等级消费,一方面,决不允许“僭越违礼”。如孔子对季氏违反礼的行为感到极大的愤怒,“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论语·八佾》)因为季氏是大夫的身份,按照礼的规定只能享受四佾的待遇,而八佾是天子的待遇,所以感到非常气愤。另一方面,又主张以“损有余而补不足”的方法缩小社会差距,以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荀子继承并进一步发扬了孔子以礼为俭的标准,提出“节用以礼,裕民以政”(《荀子·富国》)的主张。管子同样主张不同等级的人应有不同的节俭标准,“度爵而制服,量禄而用财。”(《管子·立政》)后世的许多思想家为了维护封建等级制度,也都继承了儒家“俭不违礼”的标准。如北宋李觏与“人情”相符的节俭标准,北宋王安石提出的“约之以礼”,与儒家俭不违礼的标准实质是相同的。

俭不违礼的标准早在奴隶社会后期就已经形成,其实质是封建等级制度下的双重标准。人们所处的等级地位不同,判断其行为俭奢的内容、形式和标准也完全不同。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一标准对于约束统治阶级的消费行为,减轻人民的负担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由于儒家思想在我国思想史上的主导地位,特别是俭不违礼的标准适应了封建统治阶级维护其政治统治的需要,因此得到统治阶级的强化和支持,成为封建国家教化人民的思想工具。这在客观上对于维持国家的稳定,在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养成勤俭的民族精神,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尽管如此,对这一标准的消极作用还是应该有一个清醒的认识。首先,由于俭不违礼的实质是一种双重标准,同一消费行为对于贵族来说是合情合

理的,对于平民百姓来说可能就是奢侈的,必然会造成社会极大的不公正,也成为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经济剥削以维持其奢侈生活方式的思想根据。其次,在今天,等级消费的影响依然深刻,导致在公共消费领域存在某些不良现象。如不是以个人和实际的工作需要分配消费资料,而是以个人权力、地位分配消费资料,这就强化了个人对社会地位的过分崇拜和不正当追求。人们不是期待以辛勤劳动、创造财富的方式获得财富,而是期待升官发财。再次,由于俭不违礼的等级性特征,消费水平体现的是人们的身份和社会地位的不同,因而成为某些人讲排场、要面子的消费心理的一个深层根源。这种观念背离了我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因此必须坚决反对。

中国素以“礼仪之邦”著称,礼尚往来是中国人表达情感的一种很重要的方式。儒家礼义之俭所具有的交往价值和道德价值,在传统社会中容易得到人们的价值认同,以至在整个中华民族的内心深处积淀成难以割舍的民族道德情结。在今天,礼尚往来仍然是加强人际交往的一个重要方式,但我们反对把这一标准绝对化,反对把礼品是否丰厚、贵重,礼节是否复杂与关系的亲疏、身份地位的贵贱联系起来。礼轻情意重,我们今天的俭不违礼应该是待人大方而不失礼貌,把情感的表达与环保意识、节约资源等结合起来。

### 三、经济标准:量入为出

从个人的经济水平出发,根据收入的多少来决定开支的限度,凡是消费支出符合自己的收入水平的,就是俭;凡是消费大于自己的收入水平的,就是奢。量入为出是判断俭奢的主要经济标准,韩非子、司马光等是这一节俭标准的主要代表。

量入为出是我国西周以来重要的理财原则,这一思想最早见于《礼记·王制》:“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韩非子主张依“道”而行,根据收入的多少来决定开支的限度,即量入为出。唐代的统治者也以量入为出作为节用的经济标准。《旧唐书·食货上》云:“量入而为出,节用而爱人,度财省费,盖用之必有度也,是故既庶且富,而教化行焉。”陆贽是唐代著名的政治家,他提出取之有度,用之节用的主张,而节用的标准是“量入为出”,这样“虽遇灾难,下无困穷”(《陆宣公集·奏议六》)。宋代的思想家也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量入为出的标准。北宋司马光从治家的角度论述了量入为出的重要性,他在《居家杂仪》中开篇就规定了家长以俭持家的重要职责,要求

“制财用之节,量入以为出”。南宋陆九韶和倪思等也在自己的家训中提出了量入为出的治家理财标准。陆九韶在《居家正本制用篇》中指出:“凡家有田畴以贍给者,亦当量入为出。然后用度有准,丰俭得中”,这样才可以守住家业。否则,寅吃卯粮就会有破产的危险。倪思在《经锄堂杂志·岁计》中也提出了量入为出的原则,他说:“富家有富家计,贫家有贫家计,量入为出则不乏日用矣。”谭嗣同也认为,由于每个人的收入水平不同,因此应以量入为出作为判断俭奢的标准。

从历代思想家的论述来看,量入为出的原则具有丰富的内涵:首先,量入为出以可靠的经济收入为基础,“五谷皆入”后再作出支出计划,便有了稳定的物质基础,能够保证收支平衡;其次,量入为出要求取用有度,有节制地征收赋税,不能竭泽而渔,支出则力求节俭,财当其用。再次,量入为出要求有适当的节余,以备后患。正如明代张居正说:“天古者,王制以岁终制国用,量入以为出,计三年所入,必积有一年之余,而后可以待非常之事,无匮乏之虞。”(《张文忠文集·看许户部进呈揭帖疏》)这样才能取得长期的收支平衡。

这一经过历史检验的标准,具有经济的合理性,体现了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的长远眼光,无论在何种条件下都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在传统社会,由于收入受自然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制约,收入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往往难以预期,收入的来源和数量也比现在要少得多,因此量入为出更强调以现有的收入为基础。在今天,预期收入对人们的消费行为具有更大的影响。超过现有收入水平的未必是奢侈,因为我们今天所坚持的量入为出的“入”,不仅指现期收入,也包括预期收入,即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合理安排支出。这样就与我国拉动内需、鼓励信贷消费的政策统一起来。因此,量入为出不是一种消极、保守的节俭观念,而是我们仍然必须恪守的重要原则。

总体来看,量入为出的标准具有相对性。同一行为,对于经济水平较低的人来说是奢侈,对于经济水平较高的人来说可能就是节俭的。而且当社会整体经济水平提高后,社会上大多数人都有这种消费需求时,则又有可能是合理的甚至是生活必需的。即使如此,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也会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也在逐渐地发生变革,判断俭奢的标准也必然会有所不同。所以,如果仅仅以量入为出作为衡量俭奢的标准,会得出富人无奢侈这样有悖常理的结论。因此,必须把量入为出的经济标准和其他标准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评判。

#### 四、道德标准：俭己济人

在中国古代,判断俭奢的道德标准有三个层次:首先,从收入的来源看,如果是合理合法的收入,则怎么消费也不为过;但如果是掠夺、剥削他人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不正当收入,则是不道德的奢侈消费。其次,从消费行为的影响来看,只有在满足个人需求的同时,不损害他人消费需求和能力的满足,不会败坏社会风气的行为,才是符合俭德标准的。再次,从节俭的目的来看,如果俭于财用的目的是为了周济他人,不仅符合节俭的要求,而且体现了一种关心他人、无私奉献的精神,是俭德要求的最高境界。傅玄、颜之推、王夫之等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判断节俭的道德标准。

孟子要求统治者顾及民生,节制欲望,不能通过掠夺人民的财富来改善自己的生活。孟子曰:“恭者不侮人,俭者不夺人。侮夺人之君,惟恐不顺焉,恶得为恭俭!恭俭岂可以声音笑貌为哉!”(《孟子·离娄上》)因此,孟子的俭德观是联系收入的来源而进行判断的。晋初著名的思想家傅玄从封建国家的公利出发,提出了“俭而趋公”的节俭标准。认为国家征税应充分考虑人民的承受能力,而且要求统治者节省用度,反对奢侈,主张“积俭”。同时,征税的目的应是为了国家的公利,而不是为了统治者的个人私利,即“趋公”。北齐颜之推在他著名的《颜氏家训》中提出了“施而不奢,俭而不吝”的俭德标准。他对俭与吝、俭与奢进行了区分,认为自己节俭而又合乎礼义谓之俭,自己节俭却不肯施舍为吝,愿意施舍而自己却又不节约为奢。清初王夫之也通过对俭与吝进行区分,提出了“节己不节人”的俭德标准。在王夫之看来,真正的节俭者是对自己节俭而对别人却慷慨解囊,而吝啬者对自己纸醉金迷、出手阔绰,对别人却斤斤计较。因此,王夫之“节己不节人”的标准和颜之推“施而不奢,俭而不吝”的俭德标准,在实质上是一致的,都道出了俭德品质的高尚性。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崇尚美德的社会,扶危济危、仁民爱物等是为国人所崇尚的道德观念,判断人们行为节俭与否的道德标准是中国所特有的伦理文化的体现。从历史的角度看,俭而趋公的俭德标准对于约束统治者的行为,减轻人民的负担,曾发挥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俭己济人”的俭德标准,对于形成重道尚义、克勤克俭的中华民族精神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当然,在社会整体经济水平低下、个人的基本生存需要还没有解决的古代社会,它难以成为多数人的行为标准。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统治阶级也并不能将这一标准贯彻到底。

在今天,这一标准仍然具有重要的价值。首先,

如果每个人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消费时都能反问一下自己,我的收入是不是合法,我的消费会不会影响他人,这样对于减少贪污浪费等违法行为必将具有积极的作用。其次,以俭而趋公为标准,把节约下来的经费用于扶持落后地区的发展,帮助真正需要帮助的人,对于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再次,“俭己济人”是一种很高的道德境界,对于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形成“以俭为荣,以奢为耻”的荣辱观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通过对中国古代节俭标准的考察和分析可以看出,不同的节俭标准其历史作用是不同的。生存标准对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扼制奢侈性消费,仍然具有积极的意义,但这种标准忽视了人的需要的层次性。当人们解决生存问题以后,阻碍人们改善生活质量、导致我国经济内需不旺的弊端逐渐凸显出来。俭不违礼已经不适应今天的时代要求了,但它讲究排场、体面、身份、地位的等级观念还在影响着人们的消费观念。我们必须赋予其时代内涵,把节俭限制在礼貌、礼节的范围内,应节俭而不失礼貌。量入为出虽然还是我们必须恪守的节俭标准,但也必须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扩展它的内涵,把量入为出的基础扩展为现有收入和预期收入等。节己济人在今天的社会条件下,突出显示了节俭标准的道德高尚性,对于提升个人品德和改善社会风气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此可见,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符合节俭的标准,不仅要考虑个人的收入水平,还要联系整个社会的总体经济实力;不仅满足人们当前合理的需要,而且还要为人类的长远利益着想;不仅看到节俭对人们经济、心理等方面的影响,而且还要看到它的精神价值,以及对文化、政治、社会风气的积极意义。因此,必须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唯有此,才能深刻理解在今天的经济社会条件下,中央仍然大力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良苦用心。

#### 参考文献:

- [1]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5.
- [2] 罗国杰. 罗国杰自选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7.